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行权/解除限售安排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修订仅调整激励对象人数、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数量、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预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等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页无正文，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事项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监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胡国华' (Huo Guohua).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事项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监事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事项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监事签名：



日期：2019 年 3 月 4 日